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快递行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4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且从事快递服务相关行业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从事快递服务期间，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死亡赔偿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死亡赔偿限额为限计算第三者死亡赔偿金额；

（二）**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规定，经符合条件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伤残程度（1-10 级）鉴定书确定每级赔付比例，赔偿金额标准按被保险人雇员在被保险人指定的平台上提供快递服务所在地省/市人民法院公布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按照该被保险人雇员应负责任比例赔偿伤残赔偿金；

（三）**第三者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的第三者医疗费用包括第三者实际支出的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床位费。如果前述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内，支付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金，赔偿金额以第三者实际财产损失为限。如果前述第三者财产损失费用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无法协商确定的，双方委托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

（五）**保险事故发生时，**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快递服务期间使用的车辆已购买其他第三者责任险的，则赔偿时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应优先赔付，本保险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付其他第

三者责任险赔付后的差额部分。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快递服务期间使用的车辆未购买其他第三者责任险的，则保险人在赔偿第三者时无需扣除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可以赔付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非快递服务工作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
- （三）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提供快递服务所致的赔偿责任；
- （五）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快递配送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未发生直接碰撞仅由惊恐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六）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七）运送的快件、配送物品、外卖餐品等所有运送物品自身的损坏或损失；

（八）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快递配送服务中使用的各类交通工具的损失；

（九）“第三者死亡赔偿金”、“第三者伤残赔偿金”、“第三者医疗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

以外的项目和费用：如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陪护费、护理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假肢假牙假眼安装费、残疾用具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赔偿、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十）任何间接损失；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快递配送服务期间使用不符合本条款释义中的车辆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死亡赔偿限额、第三者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第

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在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车辆：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车辆，仅指：

- （1）已经上牌或者有行驶证的二三轮电动车（不含机动车）；
- （2）交警认定书主描述中含文字“电动”的二三轮车（不含机动车）；
- （3）行驶证上有文字“电”证明该车动能是电动的二三轮车（不含机动车）；
- （4）通过拍摄电瓶的照片或视频证明肇事车辆为电动的二三轮车（不含机动车）。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从事快递服务期间使用不符合本条释义中的车辆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